邹政字〔2026〕18 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邹城市太平镇 TPCZ02、TPCZ03、TPCZ04、TPCZ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 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太平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太平镇 TPCZ02、TPCZ03、TPCZ04、TPCZ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等 2 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太政呈〔2026〕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太平镇 TPCZ02、TPCZ03、TPCZ04、TPCZ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规划中的 TPCZ02、TPCZ03、TPCZ04、TPCZ05 单元位于太平镇人民政府驻地，北至富北路、西至兴邹路、南至临菏路、东至兴港路，规划用地总面积 1554.03

公顷，规划定位为以工业为主导的单元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太平镇 TPCZ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规划中的 TPCZ10 单元位于太平港片区，北、西至城镇开发边界，南、东至白马河，规划用地总面积 154.55 公顷，规划定位为以工业、港口码头及物流仓储为主导的单元。

三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深化完善，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管理、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，要充分认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四、依法依规推动规划落地。你镇要严格按照规划，合理配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和空间资源，有序组织开发建设。要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，同步建设规划数据库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